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页码
专项审阅报告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 96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pwc

普华永道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58 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市
2016年11月29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09,609,791.12	2,137,477,451.02
应收票据	六(2)	529,353,435.85	731,364,225.43
应收账款	六(3)	8,182,228,362.85	7,268,901,004.00
预付款项	六(6)	116,854,886.13	206,021,248.29
应收利息		10,200.01	31,933.35
应收股利	六(4)	41,274,941.90	-
其他应收款	六(5)	236,858,873.81	753,161,929.15
存货	六(7)	2,899,654,556.94	2,327,597,688.82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6,023,059.31	13,087,896.79
流动资产合计		13,861,868,107.92	13,437,643,37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59,464,734.75	78,682,462.86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431,696,948.00	401,515,402.09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4,759,361.87	4,933,915.48
固定资产	六(12)	591,122,451.11	615,485,505.19
在建工程	六(13)	22,060,328.82	16,710,223.01
无形资产	六(14)	253,024,638.44	262,889,933.96
开发支出	六(14)	33,304,596.40	27,347,307.24
商誉	六(15)	154,899,129.58	154,899,129.58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0,798,886.04	7,754,91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60,133,948.91	54,415,78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103,593,689.46	106,532,26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858,713.38	1,731,166,838.83
资产总计		15,586,726,821.30	15,168,810,215.6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931,712,653.34	1,114,226,239.53
应付票据	六(21)	618,888,522.93	976,613,614.07
应付账款	六(22)	6,058,216,790.84	5,409,651,887.73
预收款项	六(23)	17,997,698.19	32,976,321.6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32,667,272.95	42,639,899.05
应交税费	六(25)	84,568,178.18	108,530,365.20
应付股利	六(26)	1,905,230.77	768,031.66
其他应付款	六(27)	835,477,983.80	1,019,063,909.38
应付利息		6,042,695.66	1,414,963.54
流动负债合计		8,587,477,026.66	8,705,885,231.7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六(28)	54,097,346.23	57,840,93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2,856,201.48	3,205,43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47,823,819.12	49,980,715.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9)	158,508,860.78	158,508,86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286,227.61	269,535,944.41
负债合计		8,850,763,254.27	8,975,421,176.1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723,601,964.00	723,601,964.00
资本公积	六(31)	1,763,470,139.48	1,763,470,139.48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43,242,553.77	57,655,849.85
盈余公积	六(32)	307,190,162.46	307,190,162.46
未分配利润	六(33)	2,832,403,399.24	2,328,729,88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69,908,218.95	5,180,647,996.81
少数股东权益		1,066,055,348.08	1,012,741,042.69
股东权益合计		6,735,963,567.03	6,193,389,039.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586,726,821.30	15,168,810,215.68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刘勇印　　财务负责人：[illegible]　　财务部经理：[illegible]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5)	19,270,195,775.14	31,030,837,156.63
减：营业成本	六(35)	(17,909,582,613.21)	(28,795,302,11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6)	(33,405,839.64)	(45,227,127.00)
销售费用	六(37)	(252,290,815.26)	(475,411,384.38)
管理费用	六(38)	(195,006,718.17)	(309,187,977.20)
财务费用-净额	六(39)	(62,160,491.48)	(141,797,405.76)
资产减值损失	六(42)	(17,160,206.83)	(141,885.39)
加：投资收益	六(41)	65,101,586.40	104,497,07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920,429.40	98,503,409.70
二、营业利润		865,690,676.95	1,368,266,343.0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9,693,220.93	59,964,242.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3)	41,503.90	113,772.7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1,651,071.24)	(5,747,61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4)	(233,201.47)	(224,520.63)
三、利润总额		873,732,826.64	1,422,482,966.8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199,602,729.31)	(324,764,968.99)
四、净利润		674,130,097.33	1,097,717,99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645,302.79	952,720,804.05
少数股东损益		83,484,794.54	144,997,193.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13,296.08)	22,501,184.7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13,296.08)	22,501,18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13,296.08)	22,501,184.75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9,716,801.25	1,120,219,18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232,006.71	975,221,98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84,794.54	144,997,193.7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六(46)(a)	0.82	1.3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六(46)(b)	0.82	1.32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经理：

一 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药股份”）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合称“重组预案”），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本次重组交易”）：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96%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辰”）51%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鸿”）51%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星”）51%股权；拟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新易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4%股权、北京华鸿9%股权；拟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49%股权。所有前述交易中将购买的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北京天星（以下合成“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及康辰药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根据重组预案，本次重组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并考虑北京华鸿截至2016年7个月期间利润分配的影响，合计约为61.4亿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重组预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考虑本公司2015年度派息影响后确定，为25.10元/股。基于前述条件，本公司预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量为约为24,480万股。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国控北京100%股权、北京康辰100%股权、北京华鸿60%股权及北京天星51%股权。

2) 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3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501.99万股。

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前，本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北京天星均为国药控股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如前述交易完成，国药控股预计将持有本公司55.15%的股份并将继续控制本公司。

于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国资产权[2016]1113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本次重组交易的总体方案。于同日，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经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通过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本集团及标的公司合并主体以下称为“经扩大集团”，即本备考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1999]945 号）批准，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集团”）、广州南方医疗器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仁康医疗器材经营部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共同发起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 12 号。

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511。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 亿元，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 亿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约 1.064 亿股普通股股份，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94 亿元。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94 亿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5 股同时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共送转 2.394 亿股，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788 亿元。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12 号”文件批复，国药集团于 2006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与国药控股，故国药控股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国药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集团主要经营药品分销、药品生产、药品物流业务等，其中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批发中成药和饮片及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及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及生化药品和疫苗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及III类）；经营保健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药品和医疗器械之互联网及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妆品、专用汽车及电子产品等销售；医院药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等与前述业务相关咨询服务和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2 国控北京基本情况

国控北京是由国药控股与北京华鸿于2003年10月28日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50年，初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于2007年，根据国控北京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国控北京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国药控股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4,500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北京华鸿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500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于2007年8月13日，双方增资完成并随后于2008年1月完成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2 国控北京基本情况（续）

根据2009年1月15日的股东会决议，北京华鸿将其所持有的国控北京6%和4%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国药控股和畅新易达。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控股出资额为7,680万元，畅新易达出资额为320万元。随后根据2009年6月15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5亿元，其中，国药控股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6,720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1.4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6%；畅新易达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80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于2009年7月21日，双方增资完成并随后于当月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根据2009年11月2日、2010年9月6日和2013年7月29日的股东会决议，国控北京分别增加注册资本至4.0亿元、5.5亿元和6.0亿元，国药控股和畅新易达各自按其96%和4%的持股比例因现金增资并分别于2009年12月18日、2010年11月17日和2013年10月18日完成出资。

截至2016年7月31日，国药控股以5.76亿元出资额，占国控北京的96%的股权；畅新易达以2,400万元出资额，占国控北京的4%的股权。

国控北京的母公司为国药控股，最终控股股东为国药集团。

国控北京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中药饮片等；销售医疗器械；提供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培训等。

3 北京康辰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是由国药控股与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康辰医药”，原名康辰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9日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辰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初始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国药控股货币出资6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康辰医药货币出资5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于2010年7月和2011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康辰分别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及8,000万元，国药控股及康辰医药各自按51%和49%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分别于2010年8月和2012年5月完成出资，最终国药控股累计出资4,080万元，占北京康辰注册资本的51%；康辰医药累计出资3,920万元，占北京康辰注册资本的49%。

2013年6月，北京康辰原股东康辰医药将所持北京康辰49%的股份转让给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后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更名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康辰药业。

根据北京康辰2013年10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其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1.3亿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以货币增资，其中，国药控股以货币方式增资2,550万元，康辰药业以货币方式增资2,450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国药控股出资额为6,630万元，占北京康辰注册资本的51%；康辰药业出资额为6,370万元，占北京康辰注册资本的49%。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3 北京康辰基本情况（续）

北京康辰的母公司为国药控股，最终控股股东为国药集团。

北京康辰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活动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4 北京华鸿基本情况

北京华鸿前身为在中国北京设立的北京华鸿友医药有限公司，于2003年，国药控股以货币资金2,400万元注资北京华鸿，并持有北京华鸿60%股份，注资后北京华鸿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原股东自然人化唯强等出资1,600万元，持有北京华鸿40%的股份。

根据2007年1月30日股东会决议，北京华鸿股东化唯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华鸿40%股份全部转让给畅新易达，并于同年4月完成。

根据2009年2月1日的股东会决议，畅新易达将其持有的北京华鸿16%股权转让给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将其持有的北京华鸿14%股权转让给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美迪发路”）；国药控股将其持有的北京华鸿9%股权转让给日本三菱；同时由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北京华鸿增加出资4,000万元。于2009年10月27日，前述交易及增资全部完成，完成后，北京华鸿注册资本由4,000万增加至8,000万元，国药控股出资额为4,08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日本三菱出资额为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美迪发路出资额为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4%；畅新易达出资额为8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北京华鸿亦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于2010年9月19日，美迪发路分别受让日本三菱和畅新易达所持北京华鸿5%和1%的股份，持股比例达到20%；根据同日的北京华鸿董事会决议，北京华鸿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3.5亿元人民币，由股东根据变更后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前述交易于2011年5月全部完成。

截至2016年7月31日，国药控股出资额为17,850万元，股权比例为51%；畅新易达出资额为3,150万元，股权比例为9%；日本三菱出资额为7,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美迪发路控出资额为7,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

北京华鸿的母公司为国药控股，最终控股公司为国药集团。

北京华鸿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活动为批发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和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等。

5 北京天星基本情况

北京天星是由海南中信大药房连锁药店经营有限公司（“海南中信”）与自然人樊洪、张华凯等人于2002年7月19日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5 北京天星基本情况（续）

经过一系列的引入新股东、增资及股东间股权转让，于2009年初，北京天星的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股东变为樊洪、赵夕兰和刘宗红等8位自然人，其中樊洪持有59%的股份。

根据2010年4月6日的股东会决议，约定股东樊洪、王颖、李守军、袁征、孙明文、王洋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天星42%、3%、1.5%、1.5%、2%、1%股权转让转让给国药控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4,662万元；此外刘宗红将其持有的北京天星16%股权转让给樊洪、赵夕兰将其持有的北京天星16%股权转让给樊洪。前述交易于2010年5月完成后，国药控股持有北京天星51%的股份，樊洪持有北京天星49%的股份。

根据2010年11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樊洪将其持有的北京天星49%股权转让给北京中融丰和投资有限公司（“中融丰和”）。

根据2011年11月15日的股东会决议，国药控股及中融丰和同意为北京天星增加注册资本至1.0亿元，其中国药控股增资2,550万元，中融丰和增资2,450万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增资于2011年12月完成。

根据2013年1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中融丰和持有的北京天星40%的股权与股东樊洪，随后根据2013年2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樊洪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天星40%股权分别转让给日本三菱和美迪发路各20%。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国药控股出资额为5,100万元，股权比例为51%；日本三菱出资额为2,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美迪发路出资额为2,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中融丰和出资额为900万元，股权比例为9%。北京天星于2013年6月6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后北京天星的经营期限为20年。

截至2016年7月31日，国药控股出资额为5,100万元，股权比例为51%；日本三菱出资额为2,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美迪发路出资额为2,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中融丰和出资额为900万元，股权比例为9%。

北京天星的母公司为国药控股，最终控股公司为国药集团。

北京天星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及为主营业务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和技术咨询等。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本公司为如附注一中所述的本次重组交易向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之特殊目的而编制了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及北京天星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北京康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后文所述的假设和附注四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相关的披露要求编制。

(a)　假设附注一(1)所述的本次重组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即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约 24,480 万股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25.10 元；本公司已经持有国控北京 100%的股权、持有北京康辰 100%股权、持有北京华鸿 60%的股权及持有北京天星 51%的股权。

如上所述，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国药控股控制的子公司，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

(i)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取得的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按照其在国药控股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编制，其中对北京华鸿及北京天星的资产负债按照国药控股于 2015 年之前收购北京华鸿及北京天星股权时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包括确认的无形资产和商誉）作为初始确认成本并持续计量的基础编制。

作为支付合并对价而发行的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标的公司在国药控股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净值按本次交易下国药控股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的份额与前述确认股本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本公司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北京华鸿 9%股权以及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按照向少数股东购买子公司股权的原则处理。

(ii)　国控北京和北京康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和 2015 年度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表按账面金额并入备考合并利润表；北京华鸿和北京天星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按考虑了国药控股过往年度取得北京华鸿和北京天星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后的金额并入备考合并利润表。因 2003 年度国药控股取得北京华鸿投资时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已经于 2013 年以前调整完成，故相关公允价值调整对北京华鸿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账面金额已无影响。

(b)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未考虑本次交易预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c)　2015 年度北京华鸿和北京天星向国药控股分配的利润 60,886,487.60 元，冲减合并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北京华鸿向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国药控股和分配的利润 33,228,016.88 元，根据重组安排，于评估基准日至本次重组交易完成日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享有，故北京华鸿 2016 年向国药控股所做利润分配根据交易协议将调整交易对价。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d)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内，国药股份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和 2015 年度宣派的现金股利，仍按照本次交易前的股份 4.788 亿股计算，未考虑本次交易新发行的股份。

(e)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递延所得税及相关税费的影响。

(f)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假定附注一(1)所述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将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视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予以抵销。

(g)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h)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做出相应调整。

(i)　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备考财务报表期间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合并附注，未具体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关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以及资本管理等信息。此外，经扩大集团主要在北京地区从事药品流通业务，其他业务及其他地区的业务收入、利润及资产分别占合并收入、合并利润及合并资产比远小于 10%，故亦未编制分部信息。

(2)　固有限制

除上述附注三(1)所述的调整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附注一所述的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形成的架构编制，其编制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经扩大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批准报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经扩大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四(8)）、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9)）、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7)）、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2)(15)）、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四(15)）、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四(11)）等。经扩大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四(26)。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经扩大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经扩大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经扩大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经扩大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经扩大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经扩大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经扩大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经扩大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经扩大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经扩大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经扩大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经扩大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经扩大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扩大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经扩大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经扩大集团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i.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无风险组合：主要为标的公司应收国药控股资金池存款、POS 机业务未达款项、重要客户的业务保证金及短期业务押金等无坏账风险的应收款项；
- 其他方组合：经扩大集团所有除上述应收无风险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 无风险组合：该等应收款项在历史上发生坏账损失很少，除非有确凿证据无法回收相关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其他方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一般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0-10%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经扩大集团经扩大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经扩大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后与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经扩大集团在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后代金融机构向相关客户收取保理回款的安排，经扩大集团代收到保理回款在尚未支付与金融机构前于其他应付款下核算。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加权平均法核算。经生产过程形成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采购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的成本为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前述进货费用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扩大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经扩大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经扩大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经扩大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经扩大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经扩大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扩大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7)）。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扩大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	20-40 年	3%-5%	2.38%-4.8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7)）。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5-10 年	3%-10%	9.00%-19.40%
运输工具	3-10 年	3%-10%	9.00%-32.3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8 年	3%-10%	11.25%-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7)）。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7)）。对于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药品生产许可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经扩大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或 50 年平均摊销。

(b)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受益期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c) 药品生产许可权及专利权

药品生产许可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5 年平均摊销；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d) 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按预计有效年限 10-20 年平均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e)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和授权使用年限孰短于5-10年平均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经扩大集团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为与药品生产许可权及专利权相关的药品生产工艺相关项目。

为研究药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药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相关药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h)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7)）。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经扩大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经扩大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经扩大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经扩大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经扩大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企业年金为经扩大集团部分在职员工加入的一项由国药集团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经扩大集团根据员工在职期内每月薪资的一定比例向该计划下设立的基金按月固定供款，无论该基金是否有足够的资产向加入该计划的经扩大集团员工就其当期或以往期间的服务支付福利，经扩大集团供款后无进一步支付义务。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经扩大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扩大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经扩大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经扩大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经扩大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内退福利

经扩大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经扩大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经扩大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经扩大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经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经扩大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经扩大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确认（续）

(a) 销售商品

经扩大集团将自主采购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商品销售予医院及其他商业企业等客户。经扩大集团将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获得客户确认接收时，确认收入。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相关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提供劳务

经扩大集团经扩大集团对外提供物流和咨询等劳务，于劳务提供时根据完成程度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经扩大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经扩大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特准储备基金和特准储备物资

中国政府指定国药集团承担全国抢险救灾药品、中药材、医疗器械的中央储备、调拨和供应任务。根据国药集团的规定，经扩大集团作为承担医药特准储备物资储备任务的实体，通过当地政府或国药集团取得中国政府提供的特准储备基金并账列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经扩大集团根据国药集团的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对相应的医药特准储备物资进行储备，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经扩大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经扩大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经扩大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5) 分部信息

经扩大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经扩大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经扩大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经扩大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变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的账面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经扩大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经扩大集团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经扩大集团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收入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经扩大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跌价准备

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iv) 营销网络的使用年限

经扩大集团管理层对于销售网络的可使用年限做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及功用的销售网络的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预计的年限作出的。当预计可使用年限小于先前估计时，管理层会提高开支，并减记相关资产。当实际经济年限不同于估计可使用年限时，管理层会定期更新摊销年限，从而对日后期间的摊销支出产生影响。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 所得税

经扩大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经扩大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 经扩大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25%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1%、13%及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或5%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国药物流”）、国瑞药业、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药空港”）、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国药健坤”）、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药前景”）以及北京华鸿、国控北京、北京天星、北京康辰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经扩大集团的商品销售业务中：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生物制品和血制品业务按简易办法适用3%的征收率；计生药品为免税项目；除前述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生物制品和血制品业务等外的药品销售全部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现代服务业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国药物流、国药空港及国药前景的交通运输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1%，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瑞药业于2015年继续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216），有效期为3年（2015年至201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7月31日7个月期间及2015年度国瑞药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除国瑞药业外，经扩大集团内其他公司并无税收优惠，截至2016年7月31日7个月期间及201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6,281.33	82,405.97
银行存款	1,758,463,183.57	2,076,518,926.81
其他货币资金	51,080,326.22	60,876,118.24
	1,809,609,791.12	2,137,477,451.0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经扩大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受限的保证金存款，于保证期结束时解除受限。经扩大集团并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9,710,174.66	657,569,135.83
商业承兑汇票	69,643,261.19	73,795,089.60
	529,353,435.85	731,364,225.43

(a)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625,349,865.66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548,492,502.03	-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364,532,181.88	7,432,994,909.15
减：坏账准备	(182,303,819.03)	(164,093,905.15)
	8,182,228,362.85	7,268,901,004.00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362,837,025.98	7,432,006,217.06
一到二年	1,695,155.90	988,692.09
	8,364,532,181.88	7,432,994,909.15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	-	-	-	-	-	-	-
-其他方组合	8,364,532,181.88	100.00	(182,303,819.03)	2.18	7,432,994,909.15	100.00	(164,093,905.15)	2.21
单项金额及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8,364,532,181.88	100.00	(182,303,819.03)		7,432,994,909.15	100.00	(164,093,905.15)	

(c)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取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362,838,371.73	(182,134,438.01)	2.18	7,432,006,217.06	(163,995,035.94)	2.21
一到二年	1,693,810.15	(169,381.02)	10.00	988,692.09	(98,869.21)	10.00
	8,364,532,181.88	(182,303,819.03)		7,432,994,909.15	(164,093,905.15)	

(e) 于2016年7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f)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和2015年度，因收回款项分别转回约140万元和514万元坏账准备，但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g)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无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于2015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约15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应收账款性质	2015年度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齐运生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48,937.84	公司已破产，无法收回	已审批且法院判定该公司已破产	否

(h)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2016年7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603,757,876.37	53,575,790.93	19.17%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547,236,822.29	22,408,568.48	21.29%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i)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和 2015 年度，发生的金融资产转移所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约为 22.75 亿元和约 38.87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费用
应收款项转让（注）	2,264,426,415.53	39,423,318.64

2015 年度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费用
应收款项转让（注）	3,887,683,080.82	71,133,145.29

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和 2015 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通过保理业务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分别转让了应收账款约 22.75 亿元和约 38.88 亿元。

(4)　应收股利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157.86	-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93,784.04	-
	41,274,941.90	-

(5)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九(6)(f)）	214,991,920.96	731,398,299.84
押金、保证金等暂付款	17,647,774.72	20,565,732.29
其他	4,796,094.59	2,056,992.40
	237,435,790.27	754,021,024.53
减：坏账准备	(576,916.46)	(859,095.38)
	236,858,873.81	753,161,929.15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30,953,779.42	746,751,723.77
一到二年	824,430.85	1,352,056.34
二到三年	57,900.00	317,564.42
三到四年	5,588,000.00	5,588,000.00
四年以上	11,680.00	11,680.00
	237,435,790.27	754,021,024.53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无风险组合	225,012,307.19	94.77	-	-	740,498,874.44	98.21	-	-
-其他组合	12,423,483.08	5.23	(576,916.46)	4.64	13,522,150.09	1.79	(859,095.38)	6.35
单项金额及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237,435,790.27	100.00	(576,916.46)		754,021,024.53	100.00	(859,095.38)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1,553,616.78	(236,014.64)	2.04	12,585,080.63	(515,113.25)	4.09
一到二年	215,186.30	(21,057.82)	9.79	295,981.34	(29,598.13)	10.00
二到三年	55,000.00	(16,500.00)	30.00	36,800.00	(11,040.00)	30.00
三到四年	588,000.00	(294,000.00)	50.00	592,608.12	(294,000.00)	49.61
四到五年	11,680.00	(9,344.00)	80.00	11,680.00	(9,344.00)	80.00
五年以上	-	-	-	-	-	-
	12,423,483.08	(576,916.46)		13,522,150.09	(859,095.38)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e)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因收回款项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请参见附注六(19)。

(f)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均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g)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注 1）	资金池存款	214,683,041.41	一年以内	90.42%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保证金	5,000,000.00	四至五年	2.11%	-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3,150.00	一年以内	1.24%	(29,331.50)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76,030.40	一年以内	0.58%	-
备用金	押金	1,075,618.44	一年以内	0.44%	-
		225,067,840.25		94.79%	(29,331.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注 1）	资金池存款	731,148,299.84	一年以内	96.97%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保证金	5,000,000.00	四至五年	0.66%	-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3,150.00	一年以内	0.39%	(29,331.50)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13,632.00	一年以内	0.17%	-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9,429.71	一年以内	0.16%	(59,971.49)
		741,594,511.55		98.35%	(89,302.99)

注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资金池存款款项已清理完毕。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经扩大集团将停止与国药控股资金池存款业务。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6,804,886.13	99.96%	205,941,248.29	99.96%
一到二年	-	-	-	-
二到三年	-	-	80,000.00	0.04%
三到以上	50,000.00	0.04%	-	-
	116,854,886.13	100.00%	206,021,248.29	100.00%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续）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5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8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订金款项，因业务尚未完结该款项尚未结算。

(b)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60,094,455.92	51.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86,220,904.86	41.85%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注)	50,383,167.38	-	50,383,167.38	21,286,744.66	-	21,286,744.66
原材料	27,085,362.83	(327,521.04)	26,757,841.79	23,832,921.28	(415,201.80)	23,417,719.48
自制半成品	5,112,553.22	-	5,112,553.22	11,190,639.28	-	11,190,639.28
库存商品	2,828,657,499.42	(11,256,504.87)	2,817,400,994.55	2,283,559,937.83	(11,857,352.43)	2,271,702,585.40
	2,911,238,582.85	(11,584,025.91)	2,899,654,556.94	2,339,870,243.05	(12,272,554.23)	2,327,597,688.82

注：经扩大集团在途物资主要为期末尚未完成报关手续的外购进口药品及商品等。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转回及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5,201.80	-	(87,680.76)	-	327,521.04
库存商品	11,857,352.43	1,166,048.23	(1,766,895.79)	-	11,256,504.87
	12,272,554.23	1,166,048.23	(1,854,576.55)	-	11,584,025.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及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5,201.80	-	-	-	415,201.80
库存商品	8,942,541.06	3,218,928.74	(304,117.37)	-	11,857,352.43
	9,357,742.86	3,218,928.74	(304,117.37)	-	12,272,554.23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市场价格及未来生产用途	价格回升
库存商品及产成品	预计售价及药品有效期	出售或转出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43,231,931.44	13,087,896.79
预缴所得税	2,791,127.87	-
	46,023,059.31	13,087,896.79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464,734.75	78,682,462.86
减：减值准备	-	-
	59,464,734.75	78,682,462.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59,464,734.75	78,682,462.86
-成本	2,345,353.08	2,345,353.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六(34)）	43,416,303.77	57,829,599.85
-累计计提减值	-	-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无公开报价(a)	431,696,948.00	401,515,402.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431,696,948.00	401,515,402.09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2016 年 7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青海制药	权益法	79,950,000.00	92,134,941.81	10,113,445.79	-	-	102,248,387.60	47.10%	47.10%
宜昌人福	权益法	95,300,686.57	309,380,460.28	61,161,884.16	-	(41,093,784.04)	329,448,560.40	20.00%	20.00%
			401,515,402.09	71,275,329.95	-	(41,093,784.04)	431,696,948.00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青海制药	权益法	79,950,000.00	91,152,090.18	9,789,199.61	-	(8,806,347.98)	92,134,941.81	47.10%	47.10%
宜昌人福	权益法	95,300,686.57	246,357,457.75	104,116,787.57	-	(41,093,785.04)	309,380,460.28	20.00%	20.00%
			337,509,547.93	113,905,987.18	-	(49,900,133.02)	401,515,402.09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为本公司对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制药”）、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人福”）的投资，该等投资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且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2)。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				
原价：	8,478,098.25	-	-	8,478,098.25
累计折旧：	(3,544,182.77)	(174,553.61)	-	(3,718,736.3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933,915.48	(174,553.61)	-	4,759,361.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				
原价：	8,478,098.25	-	-	8,478,098.25
累计折旧：	(3,244,948.03)	(299,234.74)	-	(3,544,182.7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233,150.22	(299,234.74)	-	4,933,915.48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金额约为 17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金额约为 30 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9,610,630.06	355,264,517.38	53,001,378.74	114,360,239.79	812,236,765.97
本期增加	-	5,380,702.56	1,183,860.60	2,939,259.55	9,503,822.71
购置	-	3,517,070.09	1,183,860.60	2,870,512.58	7,571,443.27
在建工程转入	-	1,863,632.47	-	68,746.97	1,932,379.44
本期减少	-	(370,179.50)	(1,300,543.83)	(1,429,842.06)	(3,100,565.39)
处置及报废	-	(370,179.50)	(1,300,543.83)	(1,429,842.06)	(3,100,565.39)
2016 年 7 月 31 日	289,610,630.06	360,275,040.44	52,884,695.51	115,869,657.28	818,640,023.29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240,243.66)	(74,941,648.50)	(38,069,955.58)	(51,499,413.04)	(196,751,260.78)
本期增加	(4,303,993.02)	(18,000,350.97)	(2,469,426.40)	(8,921,285.01)	(33,695,055.40)
计提	(4,303,993.02)	(18,000,350.97)	(2,469,426.40)	(8,921,285.01)	(33,695,055.40)
本期减少	-	335,128.46	1,237,091.15	1,356,524.39	2,928,744.00
处置及报废	-	335,128.46	1,237,091.15	1,356,524.39	2,928,744.00
2016 年 7 月 31 日	(36,544,236.68)	(92,606,871.01)	(39,302,290.83)	(59,064,173.66)	(227,517,572.18)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16 年 7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16 年 7 月 31 日	253,066,393.38	267,668,169.43	13,582,404.68	56,805,483.62	591,122,451.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7,370,386.40	280,322,868.88	14,931,423.16	62,860,826.75	615,485,505.1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0,351,600.93	281,735,005.91	54,908,633.26	89,842,299.67	676,837,539.77
本年增加	39,259,029.13	73,840,978.69	3,948,886.48	27,046,875.43	144,095,769.73
购置	-	9,366,379.32	3,948,886.48	10,484,824.13	23,800,089.93
在建工程转入	39,259,029.13	64,474,599.37	-	16,562,051.30	120,295,679.80
本年减少	-	(311,467.22)	(5,856,141.00)	(2,528,935.31)	(8,696,543.53)
处置及报废	-	(311,467.22)	(5,856,141.00)	(2,528,935.31)	(8,696,543.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9,610,630.06	355,264,517.38	53,001,378.74	114,360,239.79	812,236,765.97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113,691.23)	(50,717,157.02)	(39,000,200.63)	(41,218,559.16)	(156,049,608.04)
本年增加	(7,126,552.43)	(24,460,784.46)	(4,430,188.35)	(12,688,380.88)	(48,705,906.12)
计提	(7,126,552.43)	(24,460,784.46)	(4,430,188.35)	(12,688,380.88)	(48,705,906.12)
本年减少	-	236,292.98	5,360,433.40	2,407,527.00	8,004,253.38
处置及报废	-	236,292.98	5,360,433.40	2,407,527.00	8,004,253.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240,243.66)	(74,941,648.50)	(38,069,955.58)	(51,499,413.04)	(196,751,260.78)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7,370,386.40	280,322,868.88	14,931,423.16	62,860,826.75	615,485,505.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5,237,909.70	231,017,848.89	15,908,432.63	48,623,740.51	520,787,931.73

(a)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约为 3,077 万元，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约为 4,871 万元，其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约为 2,121 万元、950 万元及 299 万元，2015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约为 2,943 万元、1,625 万元及 30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约为 193.2 万元，2015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约为 1.2 亿元。

(b)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无闲置及被抵押的固定资产。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退城进园扩建	2,645,375.28	-	2,645,375.28	2,888,806.00	-	2,888,806.00
物流中心辅助用房项目	5,272,543.87	-	5,272,543.87	1,093,311.15	-	1,093,311.15
技改项目	7,348,417.94	-	7,348,417.94	5,961,629.87	-	5,961,629.87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SPD 项目	4,871,794.86	-	4,871,794.86	4,846,632.47	-	4,846,632.47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SPD 项目	940,170.94	-	940,170.94	940,170.94	-	940,170.94
其他	982,025.93	-	982,025.93	979,672.58	-	979,672.58
	22,060,328.82	-	22,060,328.82	16,710,223.01	-	16,710,223.0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7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退城进园扩建	33,096	2,888,806.00	962,452.99	(1,205,883.71)	-	2,645,375.28	0.80	25.00	-	-	-	自有资金
物流中心辅助用房项目	979	1,093,311.15	4,179,232.72	-	-	5,272,543.87	53.86	54.00	-	-	-	自有资金
技改项目	900	5,961,629.87	2,113,283.80	(726,495.73)	-	7,348,417.94	81.65	100.00	-	-	-	自有资金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SPD 项目	2,800	4,846,632.47	25,162.39	-	-	4,871,794.86	63.09	62.70	-	-	-	自有资金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SPD 项目	1,800	940,170.94	-	-	-	940,170.94	18.03	17.18	-	-	-	自有资金
		15,730,550.43	7,280,131.90	(1,932,379.44)	-	21,078,302.89			-	-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退城进园项目	36,400	63,516,135.54	38,434,029.15	(101,950,164.69)	-	-	90.00	100.00	1,385,600.00	70,600.00	0.05	自有资金及借款
退城进园扩建	33,096	-	2,888,806.00	-	-	2,888,806.00	0.87	1.00	-	-	-	自有资金
物流中心辅助用房项目	979	286,280.00	807,031.15	-	-	1,093,311.15	11.16	20.00	-	-	-	自有资金
技改项目	750	1,184,252.99	6,560,840.69	(1,783,463.81)	-	5,961,629.87	79.50	80.00	-	-	-	自有资金
租赁房屋装修	74	396,877.17	342,851.45	-	(739,728.62)	-	98.63	100.00	-	-	-	自有资金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SPD 项目	2,800	11,482,863.27	6,047,863.26	(12,656,735.09)	(27,358.97)	4,846,632.47	63.00	62.61	-	-	-	自有资金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SPD 项目	1,800	3,086,427.35	5,982.91	(2,152,239.32)	-	940,170.94	18.03	17.18	-	-	-	自有资金
中日医院 SPD 项目	250	-	1,837,692.28	(1,753,076.89)	(84,615.39)	-	73.51	100.00	-	-	-	自有资金
		79,952,836.32	56,925,096.89	(120,295,679.80)	(851,702.98)	15,730,550.43			1,385,600.00	70,600.00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药品生产许可权	软件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营销网络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10,970,000.00	15,350,150.97	1,843,142.99	280,976,491.98	57,884,411.80	367,024,197.74
本期增加	-	358,062.56	-	-	-	358,062.56
购置	-	358,062.56	-	-	-	358,062.56
内部开发	-	-	-	-	-	-
其他	-	-	-	-	-	-
本期减少-处置	-	-	-	-	-	-
2016年7月31日	10,970,000.00	15,708,213.53	1,843,142.99	280,976,491.98	57,884,411.80	367,382,260.30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9,916,500.00)	(9,107,683.22)	(280,434.68)	(81,053,628.53)	(3,776,017.35)	(104,134,263.78)
本期增加-计提	(272,199.97)	(603,040.71)	(45,203.97)	(8,627,587.03)	(675,326.40)	(10,223,358.08)
本期减少-处置	-	-	-	-	-	-
2016年7月31日	(10,188,699.97)	(9,710,723.93)	(325,638.65)	(89,681,215.56)	(4,451,343.75)	(114,357,621.86)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2016年7月31日	-	-	-	-	-	-
账面价值						
2016年7月31日	781,300.03	5,997,489.60	1,517,504.34	191,295,276.42	53,433,068.05	253,024,638.44
2015年12月31日	1,053,500.00	6,242,467.75	1,562,708.31	199,922,863.45	54,108,394.45	262,889,933.96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药品生产许可权	软件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营销网络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70,000.00	14,016,420.31	980,000.00	280,976,491.98	57,874,526.80	364,817,439.09
本年增加	-	1,333,730.66	863,142.99	-	9,885.00	2,206,758.65
购置	-	1,333,730.66	-	-	-	1,333,730.66
内部开发	-	-	863,142.99	-	-	863,142.99
其他	-	-	-	-	9,885.00	9,885.00
本年减少-处置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970,000.00	15,350,150.97	1,843,142.99	280,976,491.98	57,884,411.80	367,024,197.74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622,500.00)	(7,991,416.72)	(182,504.07)	(66,263,479.33)	(2,618,438.57)	(86,678,338.69)
本年增加-计提	(294,000.00)	(1,116,266.50)	(97,930.61)	(14,790,149.20)	(1,157,578.78)	(17,455,925.09)
本年减少-处置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16,500.00)	(9,107,683.22)	(280,434.68)	(81,053,628.53)	(3,776,017.35)	(104,134,263.78)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3,500.00	6,242,467.75	1,562,708.31	199,922,863.45	54,108,394.45	262,889,933.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47,500.00	6,025,003.59	797,495.93	214,713,012.65	55,256,088.23	278,139,100.4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约为 1,022 万元；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约为 1,746 万元。

营销网络原价中包括国药控股于 2010 年收购北京天星所识别的营销网络资产约 2.66 亿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经扩大集团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药品生产许可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	27,347,307.24	5,957,289.16	-	-	33,304,596.40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药品生产许可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	19,365,728.82	9,232,490.64	(387,769.23)	(863,142.99)	27,347,307.24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经扩大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约1,780万元（2015年度：约2,591万元）：其中约1,184万元（2015年度：1,668万元）于当期计入损益，约596万元（2015年度：约923万元）包含在开发支出成本的年末余额中，本期无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2015年度：约86万元）。

(15) 商誉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商誉-				
北京天星	143,834,542.45	-	-	143,834,542.45
北京华鸿	8,612,492.74	-	-	8,612,492.74
国药健坤	1,560,281.63	-	-	1,560,281.63
国药前景	891,812.76	-	-	891,812.76
	154,899,129.58	-	-	154,899,129.58
减：减值准备	-	-	-	-
	154,899,129.58	-	-	154,899,129.58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	
商誉-				
北京天星	143,834,542.45	-	-	143,834,542.45
北京华鸿	8,612,492.74	-	-	8,612,492.74
国药健坤	1,560,281.63	-	-	1,560,281.63
国药前景	891,812.76	-	-	891,812.76
	154,899,129.58	-	-	154,899,129.58
减：减值准备	-	-	-	-
	154,899,129.58	-	-	154,899,129.58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商誉（续）

(a) 减值分析

经扩大集团不同资产组的商誉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医药分销分部-		
北京天星	143,834,542.45	143,834,542.45
北京华鸿	8,612,492.74	8,612,492.74
国药健坤	1,560,281.63	1,560,281.63
国药前景	891,812.76	891,812.76
	154,899,129.58	154,899,129.58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假设与第五年的现金流量一致作出推算。

对主要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天星	北京华鸿	北京天星	北京华鸿
毛利率	7.34-7.74%	7.60-8.72%	7.34-7.74%	7.60-8.72%
折现率	10.61%	10.61%	10.61%	10.61%

经扩大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于2016年7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经扩大集团评估后未发现上述商誉存在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等	7,754,916.37	6,993,127.95	(3,949,158.28)	-	10,798,886.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等	4,543,104.64	7,757,106.41	(4,065,706.56)	(479,588.12)	7,754,916.37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464,761.40	48,390,227.76	177,622,775.74	44,278,384.46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49,433,530.10	12,358,382.41	41,434,419.41	10,358,604.85
递延收益	37,914,013.00	5,687,101.95	38,880,936.51	5,832,140.48
预提费用	22,343,294.56	5,585,823.64	32,761,817.79	8,190,297.37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6,094,364.24	1,523,860.63	15,322,525.56	3,830,631.39
离职后福利	3,751,379.99	705,843.56	4,277,901.81	940,175.45
未付职工教育经费	2,566,548.84	589,998.21	1,838,188.22	425,904.72
无形资产摊销等	418,181.75	104,545.00	819,874.11	204,968.52
	316,986,073.88	74,945,783.16	312,958,439.15	74,061,107.24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68,869,170.15		67,635,337.8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6,076,613.01		6,425,769.40
		74,945,783.16		74,061,107.24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118,753.00	14,279,688.25	76,336,481.52	19,084,120.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191,295,276.48	47,823,819.12	199,922,863.49	49,980,715.87
固定资产折旧	3,547,643.00	532,146.00	2,244,823.04	561,205.76
	251,961,672.48	62,635,653.37	278,504,168.05	69,626,042.01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311,339.38		4,930,049.7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60,324,313.99		233,329,173.75
		62,635,653.37		238,259,223.48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1,834.25	60,133,948.91	19,645,326.14	54,415,78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11,834.25	47,823,819.12	19,645,326.14	49,980,715.87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特储物资(a)	103,593,689.46	100,679,943.70
预付购买设备款(b)	-	5,852,318.25
	103,593,689.46	106,532,261.95

(a) 特储物资是指根据国家要求，经扩大集团所做的药品储备。

(b) 预付购买设备款均为经扩大集团子公司为相关项目预付的设备及器材购买款。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5,350,221.51	19,777,313.50	(2,246,799.52)	-	182,880,735.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附注六(3)）	164,093,905.15	19,596,562.10	(1,386,648.22)	-	182,303,81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附注六(5)）	859,095.38	180,751.40	(462,930.32)	-	576,916.46
-其他	397,220.98	-	(397,220.98)	-	-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六(7)）	12,272,554.23	1,166,048.23	(1,536,355.38)	(318,221.17)	11,584,025.91
	177,622,775.74	20,943,361.73	(3,783,154.90)	(318,221.17)	194,464,761.40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8,576,202.70	2,147,525.26	(5,224,568.61)	(148,937.84)	165,350,221.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附注六(3)）	167,596,450.05	1,785,856.37	(5,139,463.43)	(148,937.84)	164,093,90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附注六(5)）	645,233.51	298,967.05	(85,105.18)	-	859,095.38
-其他	334,519.14	62,701.84	-	-	397,220.98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六(7)）	9,357,742.86	7,024,383.23	(3,805,454.49)	(304,117.37)	12,272,554.23
	177,933,945.56	9,171,908.49	(9,030,023.10)	(453,055.21)	177,622,775.74

(2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67,481,873.29	465,000,000.00
保证借款(a)	人民币	264,230,780.05	599,226,239.53
质押借款(b)	人民币	-	50,000,000.00
		931,712,653.34	1,114,226,239.53

(a) 于2016年7月31日经扩大集团保证借款约2.64亿元及于2015年12月31日经扩大集团保证借款约5.99亿元，均由下属借款公司现有股东提供保证。

(b) 于2016年7月31日，无银行质押借款，于2015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借款5,000万元系以下属借款公司之应收账款51,901,104.72元作为质押。

(c)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3.92%至4.37%，2015年度，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3.92%至5.32%。于2016年7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经扩大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票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8,888,522.93	904,078,950.79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0	72,534,663.28
	618,888,522.93	976,613,614.07

(22)　应付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6,058,216,790.84	5,409,651,887.73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约为 1.39 亿元及 1.0 亿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货款。

(23)　预收款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997,698.19	32,976,321.61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约为 303 万元和 304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鉴于业务尚未完成故尚未结清相关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1,316,543.70	40,883,266.3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455,550.74	684,162.11
应付辞退福利(c)	895,178.51	1,072,470.56
	32,667,272.95	42,639,899.05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18,771.67	224,381,530.98	(239,170,146.28)	6,630,156.37
职工福利费	-	8,137,805.18	(8,137,805.18)	-
社会保险费	39,796.81	15,035,207.35	(15,027,586.87)	47,417.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83.10	13,563,392.94	(13,556,399.54)	43,176.50
工伤保险费	833.52	483,864.03	(483,754.88)	942.67
生育保险费	2,780.19	987,950.38	(987,432.45)	3,298.12
住房公积金	12,760.59	13,426,954.64	(13,294,114.64)	145,600.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35,649.98	7,542,770.88	(2,791,338.74)	23,987,082.12
其他短期薪酬	176,287.33	486,762.15	(156,762.15)	506,287.33
	40,883,266.38	269,011,031.18	(278,577,753.86)	31,316,543.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46,509.40	340,514,071.97	(344,441,809.70)	21,418,771.67
职工福利费	-	21,517,008.17	(21,517,008.17)	-
社会保险费	148,589.80	23,956,203.76	(24,064,996.75)	39,79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820.40	21,475,254.76	(21,583,892.06)	36,183.10
工伤保险费	902.51	814,644.15	(814,713.14)	833.52
生育保险费	2,866.89	1,666,304.85	(1,666,391.55)	2,780.19
住房公积金	(101,233.00)	22,535,538.46	(22,421,544.87)	12,760.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33,196.43	11,766,846.57	(6,364,393.02)	19,235,649.98
其他短期薪酬	88,041.61	2,088,535.63	(2,000,289.91)	176,287.33
	39,315,104.24	422,378,204.56	(420,810,042.42)	40,883,266.38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5,239.00	25,264,274.59	(25,250,939.04)	78,574.55
失业保险费	3,261.95	1,369,996.68	(1,369,523.00)	3,735.63
企业年金	615,661.16	3,464,592.53	(3,707,013.13)	373,240.56
	684,162.11	30,098,863.80	(30,327,475.17)	455,550.74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90,336.36	29,327,870.72	(29,752,968.08)	65,239.00
失业保险费	3,999.65	1,822,785.68	(1,823,523.38)	3,261.95
企业年金	283,935.00	3,979,658.43	(3,647,932.27)	615,661.16
	778,271.01	35,130,314.83	(35,224,423.73)	684,162.11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3,751,379.99	4,277,901.81
减去：一年以后支付的部分	(2,856,201.48)	(3,205,431.25)
应付内退福利（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895,178.51	1,072,470.56

(25) 应交税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903,364.06	43,098,713.37
应交增值税	50,720,266.19	54,934,023.5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7,265.85	3,863,927.83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98,545.29	2,761,458.21
应交个人所得税	6,395,790.94	1,647,457.37
应交营业税	-	270,691.54
其他	312,945.85	1,954,093.33
	84,568,178.18	108,530,365.20

(26) 应付股利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维世远东有限公司	727,757.95	768,031.66
久裕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7,472.82	-
	1,905,230.77	768,031.66

上述应付安维世远东有限公司和久裕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利为本公司子公司国药物流应付其少数股东股利。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九(6)(j)）	451,659,076.83	446,178,566.30
代收应偿保理还款(b)	121,800,595.64	365,316,746.18
应付销售返利	50,145,149.81	44,778,266.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35,478,145.26	58,058,476.00
应付保证金	103,493,489.02	38,526,269.37
应付物流费	32,411,807.57	28,990,799.55
应付中介及研发费	15,585,342.40	15,594,805.00
原碘补贴款	13,935,908.30	14,798,288.00
其他	10,968,468.97	6,821,692.98
	835,477,983.80	1,019,063,909.38

(a)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3,038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 4,242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保证金等，由于业务仍有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代收应偿还保理款余额为办理应收款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于期/年末尚未划走的由经扩大集团代收的保理款。

(28) 递延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政府补助-资产相关	57,840,936.51	1,000,000.00	(4,743,590.28)	54,097,346.23
政府补助-收益相关	-	3,452,247.92	(3,452,247.92)	-
	57,840,936.51	4,452,247.92	(8,195,838.20)	54,097,346.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资产相关	43,436,805.56	22,116,000.00	(7,711,869.05)	57,840,936.51
政府补助-收益相关	-	43,173,838.06	(43,173,838.06)	-
	43,436,805.56	65,289,838.06	(50,885,707.11)	57,840,936.51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递延收益（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14,280,000.00	-	(2,776,666.67)	-	11,503,333.33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33,391,536.51	-	(1,013,990.27)	-	32,377,546.24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1,395,000.00	-	(271,250.00)	-	1,123,75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2,194,400.00	-	(320,016.67)	-	1,874,383.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100,000.00	-	(128,333.33)	-	971,666.67	与资产相关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800,000.00	1,000,000.00	(233,333.34)	-	1,566,666.66	与资产相关
医疗机构冷链管理平台	4,680,000.00	-	-	-	4,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	1,371,500.00	(1,371,500.00)	-	-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补贴	-	1,259,354.08	(1,259,354.08)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	466,593.84	(466,593.84)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贡献及鼓励奖励	-	300,000.00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植政策补贴	-	50,000.00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4,800.00	(4,800.00)	-	-	与收益相关
	57,840,936.51	4,452,247.92	(8,195,838.20)	-	54,097,346.23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19,040,000.00	-	(4,760,000.00)	-	14,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17,856,805.56	17,273,000.00	(1,738,269.05)	-	33,391,536.51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1,860,000.00	-	(465,000.00)	-	1,3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	2,743,000.00	(548,600.00)	-	2,194,4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	1,100,000.00	-	-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	1,000,000.00	(200,000.00)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医疗机构冷链管理平台	4,680,000.00	-	-		4,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补贴	-	11,000,000.00	(1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植政策补贴	-	1,490,000.00	(1,4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	916,200.00	(916,200.00)	-	-	与收益相关
现代物流补贴	-	5,000,000.00	(5,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贡献及鼓励奖励	-	24,730,000.00	(24,7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37,638.06	(37,638.06)	-	-	与收益相关
	43,436,805.56	65,289,838.06	(50,885,707.11)	-	57,840,936.51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特种储备资金(a)	95,101,546.58	95,101,546.58
甲流药品储备资金(b)	63,407,314.20	63,407,314.20
	158,508,860.78	158,508,860.78

(a) 特种储备资金为国家拨入的特种储备资金，专门用于药品储备。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b) 甲流药品储备资金

于2009年，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下达的《关于下达防控甲型H1N1流感疫苗和储备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承担甲型H1N1流感疫苗收储和调运任务，不承担相应的存货风险以及收款风险。本公司将收到的调拨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甲流药品储备资金中核算。

(30) 股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3,601,964.00	-	723,601,964.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3,601,964.00	-	723,601,964.00

(31)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88,042,585.66	-	-	1,688,042,585.66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4,710,106.51	-	-	4,710,106.51
-子公司少数股东单方增资影响（注 2）	62,244,859.52	-	-	62,244,859.52
-专项搬迁补贴余款	3,698,761.47	-	-	3,698,761.47
-其他	4,773,826.32	-	-	4,773,826.32
	1,763,470,139.48	-	-	1,763,470,139.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注 1）	1,688,042,585.66	-	-	1,688,042,585.66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4,710,106.51	-	-	4,710,106.51
-子公司少数股东单方增资影响（注 2）	-	62,244,859.52	-	62,244,859.52
-专项搬迁补贴余款	3,698,761.47	-	-	3,698,761.47
-其他	4,773,826.32	-	-	4,773,826.32
	1,701,225,279.96	62,244,859.52	-	1,763,470,139.48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续）

注 1：如附注三(1)(a)(i)所述，本次重组交易下换入标的资产增加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资本公积约 16.9 亿元计入资本溢价。

注 2：国瑞药业于 2015 年度由少数股东单方增资，本公司对国瑞药业的持股比例由 98.31%降至 61.06%，本公司仍继续控股国瑞药业。本公司按照增资前对国瑞药业的持股比例计算持有的增资前其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小于本公司按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持有的国瑞药业增资后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约 6,224 万元被计入经扩大集团的资本公积。

(32) 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7,190,162.46	-	-	307,190,162.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2,540,690.70	44,649,471.76	-	307,190,162.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3)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8,729,881.02	1,534,499,253.9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645,302.79	952,720,804.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649,471.76)
本公司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47,880,000.00)	(47,880,000.00)
北京华鸿应付畅新易达现金股利	(5,863,767.69)	(5,074,217.66)
北京天星、北京华鸿应付国药控股现金股利	(33,228,016.88)	(60,886,487.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32,403,399.24	2,328,729,881.02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分别按每股 0.1 元向全体股东各派发年度现金股利 4,788 万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注)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829,599.85	43,416,303.77	43,337,051.05	(19,217,728.11)	-	4,804,432.03	(14,413,296.08)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173,750.00)	(173,750.00)	(173,750.00)	-	-	-	-	-
	57,655,849.85	43,242,553.77	43,163,301.05	(19,217,728.11)	-	4,804,432.03	(14,413,296.08)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328,415.10	57,829,599.85	57,829,599.85	34,209,970.09	(4,208,599.84)	(7,500,185.50)	22,501,184.75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173,750.00)	(173,750.00)	(173,750.00)	-	-	-	-	-
	35,154,665.10	57,655,849.85	57,655,849.85	34,209,970.09	(4,208,599.84)	(7,500,185.50)	22,501,184.75	-

注：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约 20 万股，故转出了该等股票所对应的前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约 421 万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药品分销	19,231,959,116.41	30,994,654,666.72
其他业务收入-咨询及租赁等	38,236,658.73	36,182,489.91
	19,270,195,775.14	31,030,837,156.6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药品分销	17,893,358,408.15	28,767,137,571.26
其他业务成本-咨询及租赁等	16,224,205.06	28,164,540.94
	17,909,582,613.21	28,795,302,112.20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药品分销	19,052,383,097.59	17,693,632,329.09	30,652,902,592.78	28,453,523,813.62
其他	271,464,118.21	199,726,079.06	481,148,104.64	313,613,757.64
抵销金额	(91,888,099.39)	-	(139,396,030.70)	-
	19,231,959,116.41	17,893,358,408.15	30,994,654,666.72	28,767,137,571.26

经扩大集团的收入的主要地区为北京，其他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0.91%。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支	38,236,658.73	16,224,205.06	36,182,489.91	28,164,540.94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营业税	营业额的 5%	509,659.39	1,608,208.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5%或 7%	19,184,956.99	25,436,875.4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3%或 5%	13,711,223.26	18,182,042.81
		33,405,839.64	45,227,127.00

(37) 销售费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42,661,907.70	218,398,708.42
物流仓储运输费	51,615,558.75	99,599,539.34
广告及办公费	23,053,201.95	54,180,366.22
资产折旧与摊销	11,139,528.88	16,060,110.27
租赁费	7,853,440.78	13,562,476.79
交通费及差旅费	5,289,522.06	9,413,728.64
市场开发及业务宣传费	3,178,924.77	35,958,382.77
其他	7,498,730.37	28,238,071.93
	252,290,815.26	475,411,384.38

(38) 管理费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21,312,826.24	181,435,779.24
办公及业务费用	11,718,166.49	24,270,425.93
税费	12,969,381.80	21,996,247.13
资产折旧与摊销	13,345,223.18	22,756,638.17
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费	11,835,998.44	16,679,139.75
租赁费	9,673,817.52	17,493,904.18
技术咨询费等	9,939,960.65	6,220,400.20
交通费及差旅费	1,767,312.83	4,542,131.83
其他	2,444,031.02	13,793,310.77
	195,006,718.17	309,187,977.20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财务费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9,827,462.26	168,235,315.93
减：资本化利息	-	(70,600.00)
利息费用	79,827,462.26	168,164,715.93
减：利息收入	(8,713,873.41)	(12,384,670.21)
现金折扣	(19,295,093.12)	(31,441,161.51)
汇兑收益	(92,832.76)	(464,133.98)
银行手续费	10,434,828.51	17,922,655.53
	62,160,491.48	141,797,405.76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商品、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7,638,163,597.78	28,448,593,027.54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89,397,201.83	167,488,727.73
职工薪酬费用	284,092,480.12	457,508,519.39
租赁、物流仓储运输费	69,142,817.05	99,533,393.30
办公、市场及业务费	84,310,345.49	124,704,626.5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8,042,125.37	70,526,772.51
其他	143,731,579.00	211,546,406.72
	18,356,880,146.64	29,579,901,473.78

(41) 投资收益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920,428.54	98,503,40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57.86	273,638.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20,029.75
	65,101,586.40	104,497,078.34

经扩大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转回）	17,530,513.98	(3,077,043.35)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370,307.15)	3,218,928.74
	17,160,206.83	141,885.39

(43)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503.90	113,772.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503.90	113,772.70
碘差价补偿款(a)	862,380.00	8,439,789.91
政府补助(b)	8,195,838.20	50,885,707.11
其他	593,498.83	524,973.19
	9,693,220.93	59,964,242.91

上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除与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碘差价补偿款外，均计入各期间/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a)　碘差价补偿款为本公司配合政府的政策，从国际市场进口原碘并根据政府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国内销售给碘酸钾制造企业，政府相应对本公司实际产生的购销差价给予的补偿。

(b)　政府补助

项目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2,776,666.67	4,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1,013,990.27	1,738,269.05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320,016.67	548,6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271,250.00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改造专项补助	128,333.33	-	与资产相关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233,333.34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贡献及鼓励奖励	300,000.00	24,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补贴	-	1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1,371,500.00	916,2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植政策补贴	50,000.00	1,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物流补贴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补贴	1,259,354.08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466,593.84	-	
其他	4,800.00	37,638.06	与收益相关
	8,195,838.20	50,885,707.11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201.47	224,520.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3,201.47	224,520.63
对外捐赠	1,411,678.72	5,275,567.18
罚款支出	4,777.60	35,238.65
其他	1,413.45	212,292.66
	1,651,071.24	5,747,619.12

上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各期间/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7,477,793.86	333,939,853.84
递延所得税	(7,875,064.56)	(9,174,884.85)
	199,602,729.30	324,764,968.99

将基于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873,732,826.64	1,422,482,966.83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433,206.66	355,620,741.71
非应纳税收入	(16,230,107.35)	(28,544,906.52)
优惠所得税率的影响	(2,119,224.40)	(5,180,432.20)
研发费加计扣除	(1,695,244.74)	(879,974.8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188,510.84	7,213,876.89
其他	(2,062,808.13)	(3,536,242.5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88,396.42	71,906.50
所得税费用	199,602,729.30	324,764,968.99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止日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74,130,097.33	952,720,804.05
经扩大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23,601,968.00	723,601,968.00
基本每股收益—持续经营	0.82	1.32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经扩大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经扩大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本财务报表期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国控北京	96%	参见附注一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并	8,904,437	231,550	5,429,660	135,054
北京华鸿	51%	参见附注一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并	3,870,056	144,784	2,557,327	86,017
北京天星	51%	参见附注一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并	4,608,102	137,999	2,874,355	88,826
北京康辰	51%	参见附注一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并	2,278,880	53,341	1,398,359	31,011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国控北京 合并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北京华鸿 合并日 调整后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北京天星 合并日 调整后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北京康辰 合并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261,900	38,109	73,069	4,032
应收款项	2,639,222	1,284,736	1,640,614	639,187
预付款项	14,229	114,917	29,153	17,015
存货	478,690	205,073	257,529	128,553
固定资产	4,675	19,591	7,809	1,676
无形资产	-	5,006	204,492	276
商誉	-	8,612	143,835	-
其他资产	58,815	25,906	12,474	6,703
减：借款	(195,618)	(177,283)	(434,488)	(68,000)
应付款项	(2,199,696)	(854,963)	(1,247,985)	(495,167)
预收款项	(2,094)	(558)	(8,139)	(10,733)
应付职工薪酬	(9,145)	(4,546)	(179)	(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1,012)	-
其他负债	(218,963)	(71,365)	(30,027)	(16,691)
净资产	832,015	593,235	597,145	206,13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286,465)	(222,123)	(121)
取得的净资产	832,015	306,770	375,022	206,009

注：北京华鸿和北京天星的资产负债为其在国药控股层面的账面价值。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61.06%	-	投资设立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北京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华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6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天星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康辰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述北京华鸿和北京天星分别于 2003 年和 2010 年由国药控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7 个月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7 个月期间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华鸿	40.00%	8	65	278
北京天星	49.00%	44	-	235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华鸿	40.00%	58	23	269
北京天星	49.00%	68	31	259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华鸿(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华鸿(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1,735	1,634
非流动资产	50	53
资产合计	1,785	1,687
流动负债	1,092	1,01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092	1,014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北京华鸿(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 北京华鸿(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557	3,870
净利润	86	145
综合收益总额	86	145

	2016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天星(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天星(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2,136	2,004
非流动资产	18	353
资产合计	2,154	2,357
流动负债	1,668	1,630
非流动负债	-	55
负债合计	1,668	1,685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北京天星(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 北京天星(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874	4,608
净利润	95	138
综合收益总额	95	138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宜昌人福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是	20.00%	-

经扩大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该联营企业的投资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允价值。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7 月 31 日 宜昌人福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人福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1,279	992
非流动资产	1,637	1,685
资产合计	2,916	2,677
流动负债	1,230	1,061
非流动负债	58	69
负债合计	1,288	1,13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28	1,5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326	309
经扩大集团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6	309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	8	(34)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4	275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宜昌人福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 宜昌人福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100	2,078
净利润	286	52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86	520
经扩大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41

(i) 经扩大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c)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7	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净利润(i)	13	10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13	10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d)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的联营公司未发生超额亏损（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药控股	上海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及药品经销等

经扩大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国药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国药控股	2,568,293,489.00	-	-	2,568,293,489.00

(c)　母公司对经扩大集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药控股	58.52%	58.52%	58.52%	58.52%

该持股比例为假设重组预案（附注一）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持股比例。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1)。

(3)　联营企业情况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						
青海制药	西宁	西宁	药品生产销售	是	47.10%	-
宜昌人福	宜昌	宜昌	药品生产销售	是	20.00%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经扩大集团的关系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最终控制方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方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中药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方	与经扩大集团的关系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南平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方	与经扩大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方	与经扩大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方	与经扩大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方	与经扩大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对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对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对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对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宜昌人福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青海制药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对经扩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7 个月期间，经扩大集团的关联方由于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对外投资、业务收购以及投资处置等交易出现变动，对于经扩大集团本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其与经扩大集团 2015 年度的交易额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于上述可比期间予以列报；对于本年度减少的关联方，其与经扩大集团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7 个月期间的交易额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仍被列示于关联方信息中，以后年度不再列报。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宜昌人福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777,857,695.67	1,278,895,415.17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624,711,580.81	1,046,013,309.25
国药控股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369,756,616.15	625,826,680.04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85,207,704.08	265,661,358.51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12,894,955.00	131,837,888.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60,234,239.24	108,013,314.40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42,145,418.91	72,071,846.4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8,618,503.81	20,767,472.15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4,303,843.61	39,897,257.67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3,528,362.00	28,499,762.00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2,343,314.25	11,064,620.74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7,816,159.58	2,598,217.1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7,054,900.20	18,500,285.14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6,971,404.04	2,589,589.81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6,771,951.72	40,513,777.35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2,750,900.22	8,610,261.77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0,211,754.37	15,320,735.10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9,988,085.49	8,565,574.40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8,924,137.78	7,246,022.31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7,539,335.49	11,306,103.46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4,695,361.32	18,811,457.15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3,948,039.50	6,338,859.2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3,502,280.56	4,784,649.76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911,065.92	4,826,069.39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348,718.67	429,597.44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285,133.96	-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627,647.26	6,762,625.5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080,642.63	4,781,067.93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054,058.28	281,757.3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737,630.77	5,158,884.37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641,586.09	2,594,997.25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637,334.46	1,458,118.05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522,721.85	1,143,311.08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390,743.59	-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360,671.79	-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60,479.98	584,319.9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06,899.55	539,104.79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63,378.49	1,363,679.2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57,833.33	2,148,615.4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16,538.96	404,457.06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68,376.07	218,803.4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55,219.60	1,649,028.40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42,923.08	57,230.76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2,923.08	32,117.14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4,205.13	-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81,718.23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246,856.67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258,641.04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3,632.48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22,403.32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546,454.22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576,115.54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10,275,903.1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495,098.09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37,704.62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42,525.98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29,150,298.87
其他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134,521.09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4,397.44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19,951,341.44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9,940,000.0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1,094,067.26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2,073.08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2,139.48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1,208,342.12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47.93)	1,284,198.83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6,999.95)	3,432,360.98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4,193.16)	(333,966.68)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565,663.29	5,865,748.62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550,000.00	5,032,000.00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938,043.66	3,091,537.59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64,497.71	1,210,997.00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5,411.11	-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9,768.70	-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9,643.71	137,650.06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7,735.85	219,356.23
国药控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675.85	5,259,297.72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800.00	31,179.00
国药控股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900,00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511,433.96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22,264.23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66,037.74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41,603.7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28,301.8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8,967.20
			2,429,668,775.18	3,911,161,443.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33,015,088.75	204,790,061.5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2,181,115.55	144,205,501.8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84,136,278.77	140,365,183.7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4,240,373.90	225,336,752.0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5,083,222.62	97,843,669.86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2,008,402.25	100,920,615.98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9,125,572.88	85,207,678.00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0,256,224.15	71,841,663.0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9,229,252.32	94,437,013.26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5,634,117.10	69,672,149.46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4,081,983.32	54,052,440.8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3,190,760.00	51,171,578.16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1,638,037.04	49,659,352.9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9,611,619.87	55,565,608.04
国药控股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8,791,867.66	55,994,202.51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8,105,992.37	27,711,592.62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4,932,185.51	38,931,325.5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0,235,409.19	30,723,431.52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9,197,073.90	35,556,462.06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7,214,617.34	28,352,446.58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7,091,425.13	28,004,500.56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864,434.82	24,474,030.83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803,924.78	27,297,890.77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4,684,832.10	25,321,881.5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4,659,618.19	15,780,493.5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4,573,110.04	23,018,957.0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4,128,811.17	35,350,439.50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3,104,474.14	22,098,391.82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795,486.75	11,647,466.93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592,319.08	14,560,708.62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590,631.35	15,288,318.96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448,034.64	17,217,664.87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411,499.99	23,204,486.6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8,490,801.41	15,625,403.62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071,671.54	15,044,005.12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985,265.19	13,688,295.19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544,625.69	16,838,142.16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369,641.59	5,525,600.39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350,116.81	11,834,265.77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282,551.24	7,685,237.38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177,310.28	8,377,726.16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173,582.36	4,265,312.84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104,634.19	8,410,646.70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855,497.44	9,420,393.3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756,398.75	11,630,419.06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529,614.39	11,149,331.69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395,334.15	4,159,608.03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265,248.91	7,508,966.16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222,766.57	8,340,006.08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094,343.09	6,882,489.07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990,063.61	6,235,374.02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974,337.36	8,270,014.21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934,336.16	7,185,058.53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811,608.21	7,629,441.03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385,975.61	6,560,929.08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196,920.21	5,612,171.85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169,372.32	6,979,630.07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151,371.83	522,595.23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943,093.00	5,161,981.86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701,462.52	5,663,744.61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660,582.95	5,189,474.31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567,312.31	1,727,137.22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550,838.22	7,616,219.98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511,292.00	4,155,750.36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318,434.21	4,501,463.38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231,861.68	6,781,439.16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215,541.11	5,066,143.25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145,139.10	5,344,072.52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049,540.08	4,613,864.89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012,617.01	4,080,026.78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927,671.87	8,884,096.96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898,360.52	1,724,846.29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765,673.72	4,472,137.09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752,193.80	4,476,406.83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701,073.73	2,703,747.76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418,194.02	3,136,068.74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376,429.88	3,852,479.77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355,896.11	2,784,510.03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343,765.67	583,267.02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253,547.81	3,577,489.44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159,186.64	3,226,814.29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146,521.65	2,317,430.98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074,963.29	3,239,866.79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022,546.60	630,242.05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006,292.49	2,884,335.24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004,838.82	3,528,421.53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945,478.96	1,802,488.6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922,935.89	24,786.32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913,400.88	-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852,405.96	338,963.42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97,764.23	4,295,632.40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81,895.85	2,752,526.44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13,067.38	2,346,053.49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07,386.38	2,488,730.17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576,237.48	1,647,684.95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512,036.89	2,286,780.1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504,892.41	2,946,316.43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503,073.21	1,891,189.33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459,472.02	2,615,834.14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410,942.71	1,392,188.44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366,070.48	2,245,086.26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352,855.37	2,120,354.76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249,659.74	2,845,213.32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201,620.67	2,070,062.51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192,375.29	2,727,740.32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131,881.37	3,204,615.60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124,537.07	1,694,810.06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05,294.22	2,314,017.39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22,977.11	186,353.21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89,928.69	862,228.74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36,751.04	1,658,335.72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33,709.40	373,524.79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31,151.95	1,090,565.42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85,930.71	5,803,803.77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07,318.04	1,106,004.85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86,649.57	93,811.97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50,115.70	1,024,210.51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17,956.16	363,876.46
中国中药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02,577.38	748,511.24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50,963.70	-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91,538.47	655,521.39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38,345.52	591,731.86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85,331.96	14,973,121.18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71,975.97	1,334,149.98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62,395.15	254,764.97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40,078.01	528,286.40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96,463.70	56,090.94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92,632.75	298,966.87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90,375.21	793,298.3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77,965.82	255,760.7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74,352.66	25,261.53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3,662.39	237,965.84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39,701.88	138,863.51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12,391.90	-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3,360.52	800,398.33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0,219.40	-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2,212.59	163,794.5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2,179.48	9,911.38
国药控股南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83,132.31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0,891.81	119,485.55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1,126.41	19,401.71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0,247.39	69,788.01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2,264.96	37,769.2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3,497.85	93,010.09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0,845.06	26,443.58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4,436.82	28,186.39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309.92	-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837.61	16,239.32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555.56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313.29	10,285.54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755.69	-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282.05	4,376.08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461.54	-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880.34	-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41.88	-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12,385.25
中国药材集团承德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2,784,510.03
其他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9,710.24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7,658.12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57,104.62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3,931.62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29,487.18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3,333.33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2,724.79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353,922.65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6,153.40)	10,595,419.84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69,107.06	881,353.68
国药控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66,037.74	833,538.33
中国中药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72,564.55	1,009,600.50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46,428.57	33,197.28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96,743.70	149,130.65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5,700.10	217,515.61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7,664.46	55,328.92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971,577.49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477,374.3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76,509.4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50,180.45
			1,422,524,826.95	2,372,429,171.81

(b) 租赁与托管

(i)经扩大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7.02 万元	26.25 万元

(ii)经扩大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77.17 万元	820.00 万元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52 万元	4.32 万元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31 万元	7.38 万元

(iii)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国瑞药业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协议，国药控股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起托管与国瑞药业，托管期限 1 年，年度管理费 60 万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管理费 60 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票据贴现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贴现	贴现率根据贴现时金融市场利率确定	277,259,271.77	378,408,940.56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贴现	贴现率根据贴现时金融市场利率确定	194,498,686.08	229,863,491.18

(d) 资金拆借-现金池业务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拆入-借入款项-		
标的公司向国药控股借款	412,000,000.00	412,000,000.00
本公司国药控股委托借款	-	100,000,000.00
拆出-资金池存款		
国药控股之资金池	6,388,464,028.68	10,726,779,179.79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金池存款已清理完毕。

(e) 利息支出净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14,628.66	9,795,501.36
国药控股	1,845,368.59	8,449,609.80
	7,359,997.25	18,245,111.16

国药控股根据标的公司如附注九(5)(d)所述在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和向国药控股借款余额的差额计算利息：

如标的公司向国药控股的借款余额大于其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则借款余额扣除资金池内存款余额的净额乘以借款利率确认利息支出。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定后确定；

如标的公司向国药控股的借款余额小于其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则资金池内存款余额扣除借款余额的净额乘以资金池划款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资金池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协定存款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定后确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银行存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93,323.48	92,913,492.25

上述存款为经扩大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b) 应收票据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2,946,781.16	8,008,068.18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2,351,072.62	13,251,839.66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9,418,830.90	9,189,629.64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7,852,875.53	21,889,646.87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5,976,197.55	16,472,297.24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4,923,507.67	3,747,382.32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3,535,886.40	7,458,231.40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2,560,000.00	1,620,000.00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2,498,092.56	6,196,025.0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065,000.00	880,000.0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990,048.42	5,221,328.85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1,410,000.00	-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1,250,000.00	2,400,000.0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1,194,541.80	5,477.28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1,181,898.13	-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80,550.00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918,062.24	-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900,000.00	-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868,201.36	302,854.18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568,000.00	825,398.00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514,249.01	1,102,248.00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300,000.00	1,330,000.00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200,000.00	-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180,480.00	858,439.86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140,500.00	56,200.0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收票据（续）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51,425.00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32,660.40	-
国药控股	-	900,0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5,549,031.18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	284,147.20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	556,291.00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	1,258,264.90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	2,400,000.00
宜昌人福	-	41,070,369.43
	87,928,310.75	154,413,720.28

(c)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50,607.24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36,521.11	96,073.00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30,789.64	16,611.18
国药控股	9,496.05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00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69.06	-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7,247.86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165,094.32
	377,931.10	335,026.36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37,538,705.90	35,610,380.1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8,958,878.82	29,323,552.6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7,171,948.69	11,069,477.4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5,604,928.22	27,578,277.53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578,909.31	14,546,604.88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4,335,025.22	8,936,968.6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641,188.65	15,477,282.1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2,014,397.77	5,758,189.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531,146.96	32,118,716.3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9,774,327.83	5,660,386.2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7,851,195.72	8,404,432.99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7,457,256.63	4,981,279.52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7,072,600.20	5,117,527.67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6,994,870.73	6,894,595.72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6,357,179.94	6,471,245.65
国药控股	5,301,555.34	9,141,488.93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4,841,447.84	4,407,307.63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354,720.43	4,644,385.68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4,296,735.28	8,969,170.72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4,073,479.30	3,818,221.95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3,924,338.65	2,280,439.06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3,383,796.63	3,264,638.26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3,285,783.39	911,596.4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3,239,484.72	2,727,593.27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512,578.72	2,969,547.67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2,447,172.02	968,873.11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2,381,367.35	1,065,064.8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184,939.76	1,888,838.06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2,184,629.03	2,402,893.04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2,107,336.78	1,908,494.29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2,072,369.36	1,550,225.34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65,304.59	2,952,557.28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2,051,428.11	1,281,851.23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2,042,387.48	2,199,425.26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973,685.69	1,279,989.95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1,955,348.11	1,469,587.07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1,820,034.97	249,400.66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818,517.83	1,322,338.07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1,761,382.48	44,400.00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1,739,526.88	1,132,680.95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1,728,548.72	1,787,949.77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1,727,381.35	880,675.51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1,617,860.98	720,743.3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2,249.10	4,284,755.60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1,547,662.39	1,744,630.54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1,512,278.71	871,282.78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1,475,888.83	1,340,251.30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1,423,176.92	1,020,529.37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1,408,584.12	1,068,022.44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1,404,377.30	2,541,246.83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1,357,698.24	1,784,765.92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1,348,785.73	790,301.5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1,288,085.66	1,359,633.84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256,604.34	1,841,897.00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1,195,226.63	2,243,437.55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1,153,477.10	988,264.8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103,287.79	7,305,353.16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003,831.62	1,116,234.06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978,922.74	451,975.36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970,642.52	2,154,310.16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939,837.80	959,886.52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913,497.60	570,134.82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896,277.00	112,400.00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44,048.30	474,822.44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810,122.00	1,549,667.52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797,824.24	2,151,730.96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785,470.19	406,905.60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770,675.55	617,206.34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752,517.16	390,968.36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751,709.24	55,296.00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693,070.90	741,698.64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631,807.04	874,856.10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608,712.28	1,016,972.29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568,958.72	581,398.9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556,058.40	822,710.20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553,464.28	421,434.18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466,910.50	362,134.82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463,131.35	539,584.28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461,594.00	578,826.20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452,430.06	383,413.26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439,885.08	521,264.96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415,323.25	356,279.3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11,861.68	-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09,012.00	-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381,086.76	528,663.38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377,272.29	994,607.72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373,473.20	288,884.68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372,932.54	369,276.12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365,456.44	494,120.28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355,013.08	430,460.78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40,616.84	884,890.03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321,783.94	640,500.72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308,849.58	179,642.86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287,762.00	245,318.88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247,900.44	52,847.80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244,459.12	1,274,118.96
中国中药公司	236,897.68	128,903.50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222,836.64	396,587.20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214,258.95	455,400.88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10,205.61	365,497.10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09,662.80	93,600.0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183,612.00	-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151,355.84	115,986.50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141,492.00	236,367.56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134,493.57	182,028.09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130,463.25	185,778.58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123,450.56	37,173.68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117,750.00	436,596.2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115,353.89	108,821.80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106,368.00	150,767.76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91,826.89	1,05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86,826.53	646,805.74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5,191.60	192,285.70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83,393.62	56,235.21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520.00	98,760.00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79,809.50	24,454.84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75,859.38	23,999.15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71,018.93	28,149.74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67,092.56	20,129.70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61,525.00	1,707.1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57,059.80	-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42,050.83	8,012.70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35,786.62	53,043.75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46.17	-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30,240.00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27,600.00	3,841.92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27,300.00	113,160.00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24,274.92	70,460.67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23,919.20	-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21,580.80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17,525.82	5,708.64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15,405.00	-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9,324.40	8,728.00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564.16	-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2,369.87	1,166,104.1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801.10	1,660.00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1,601.60	-
国药控股大理有限公司	-	-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	283,637.00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	190,904.00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7,917.90
	329,608,602.06	345,869,374.93

(e)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	4,550,00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f)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	214,683,041.41	731,148,299.84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40,806.00	-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600.00	-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4,365.55	-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4,108.00	-
	214,991,920.96	731,398,299.84

上述与国药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资金池存款余额，无抵押，无固定期限。

(g) 预收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97,200.00	-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38,062.96	38,062.96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3,300.00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252,966.00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	28,591.08
	138,562.96	319,620.04

(h)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人福	224,661,040.41	323,477,811.77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24,592,899.96	163,882,045.38
国药控股	109,206,319.65	81,149,458.68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47,357,579.49	39,245,330.2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4,133,694.45	8,597,679.26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1,780,490.84	3,701,671.11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0,823,671.06	3,076,201.78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9,748,712.54	56,552.6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h) 应付账款（续）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7,275,479.91	9,403,235.29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163,813.81	3,452,596.31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678,571.52	7,065,093.16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5,481,546.83	4,206,339.77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4,491,822.48	4,144,590.35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983,448.74	3,438,378.02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2,741,850.72	3,282,526.89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2,133,562.84	2,482,573.89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396,809.01	502,629.0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357,306.13	931,756.44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63,600.00	5,451,332.00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9,427.23	1,181,108.64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153,263.41	24,016.27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117,886.04	-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36,110.39	643,124.38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894,274.17	959,524.62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57,508.41	928,686.96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617,284.57	8,052,863.89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406,946.66	-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6,219.20	868,854.00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8,900.00	138,900.00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91,238.39	45,619.2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89,999.99	425,191.52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220.00	66,960.0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45,391.58	186,982.8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8,066.01	9,454.0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394.21	22,394.21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5,120.00	14,301.00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942.20	7,942.2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5,126.53	27,541.91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4,950.94	4,950.94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3,485.48	3,485.48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746.20	2,746.2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41.28	2,013.75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809.62	809.62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h) 应付账款（续）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	1,984,482.7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41,823.00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	287,160.0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58,572.40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	458,656.56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	560,191.74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6,235,105.55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	5,160.26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	8,068,686.01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	2,439.23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0,947.87)	(366,754.71)
	601,658,625.04	699,800,796.42

(i) 应付票据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	57,172,737.95	101,248,750.39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9,848,902.61	52,396,834.27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19,427,070.24	-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986,214.68	-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	2,410,280.00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7,092.00	569,878.00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524,827.50	469,418.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57,170.00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04,383.60	66,420.50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	168,88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883,310.40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15,900,000.00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105,691.79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	2,065,785.60
宜昌人福	-	72,534,663.28
	114,798,398.58	251,899,912.23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j)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	412,421,417.70	412,395,739.38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6,148,159.25	13,790,994.93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3,740,000.00	13,740,000.00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2,766,877.10	1,778,072.46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384,000.00	2,384,000.00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31,238.24	-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5,145.17	855,209.31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472,841.68	394,950.05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2,496.35	200,135.23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9,544.00	400,000.00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5,833.33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1,524.00	81,524.00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51,680.0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	6,260.94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90,000.00
	451,659,076.82	446,178,566.30

上述款项中与国药控股的往来为内部信用借款，无抵押，借款期在一年以内。

十 或有事项

于2016年7月31日，经扩大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建设(a)	1,140,000.00	6,559,500.00

(a) 为经扩大集团子公司已签约的项目建设工程尚未完成部分。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经扩大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645,593.50	21,928,342.46
一到二年	13,536,029.59	15,060,989.94
二到三年	11,944,044.49	13,255,885.24
三年以上	105,780,627.87	117,397,796.65
	148,906,295.45	167,643,014.29

根据经扩大集团子公司国药物流与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库租赁协议》，国药物流承租了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的仓库，租赁期限 20 年，总租金 9,000 万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获准分别与其他公司合资新设两家公司，情况如下：

   - 本公司拟与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255万元，持有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51%的股份。

   - 本公司拟与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邓劲光和北京天马汇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180万元，持有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8%的股份。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697.57)	(110,74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a)	8,195,838.20	50,885,707.1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20,029.7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50,000.00	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413,850.76	1,141,01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370.94)	(4,998,125.30)
	7,793,620.45	53,237,883.44
所得税影响额	(1,244,574.76)	(11,282,644.0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723,913.07)	(4,116,885.40)
	3,825,132.62	37,838,354.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a) 本公司根据国家要求，从国际市场进口原碘并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销售给碘酸钾制造企业，就此业务产生的购销差价由财政部根据相关文件予以补偿，即碘差价补偿款。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碘差价补偿款约 86 万元（2015 年度：约 844 万元）。前述业务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并按明确的补偿标准持续享有，因此，碘差价补偿款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1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16.38%

	每股收益（元/每股）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1.26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证明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12290076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1933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证明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证明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45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3-2-10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涂益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6-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30601086

3-2-104



This certificate i… 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1216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6-年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 /y 3 /m 1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有限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特普加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月2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71014231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7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3

3-2-1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illegible])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